

## 仁武高中高中部 11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新申請減免通知

### 一、申請期限：

自 115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截止。

### 二、申請條件：

包含【原住民籍學生】、【軍公教遺族】、【現役軍人子女】、【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】、【身心障礙學生】、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】、【低收入戶子女】及【中低收入戶子女】等。以上皆為擇優減免。

### 三、申請步驟：

至註冊組領取申請單填寫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。

### 四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(切結書請簽名)

(二) 檢附資料 (請參照背面)

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繳交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可使用電子戶籍謄本 (以自然人憑證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民眾不須出門即可上網申辦。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> (內政部戶政司))

(二) 【身心障礙學生】及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】申請就學費用減免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。計算成員為：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(計算成員具國民中、小學、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)

家庭年所得之查驗，由學校將申請名單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，學生不須再提供所得清單。查核結果若有不合格名單，則另通知。

(三) 各類減免，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學生，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覆減免。

(四) 特殊境遇子女請繳交 115 年的證明文件，務必先繳申請表，再補繳證明文件。

(五) 減免辦法若有更正，依最新規定為主。

|   | 減免對象            | 繳交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減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 | 現役軍人子女          | 國防部發給之有效期間軍眷補給證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| 減學費十分之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眷補證影本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| 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  | 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，但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(112/8/20)，請繳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 |
| 三 | 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| 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減學雜費十分之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四 | 身心殘障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   | 殘障手冊正、影本或鑑定證明正、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免繳學雜費(重度以上)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| 戶籍謄本正本、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七(中度)                | 殘障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| 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總所得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(輕度)                | 戶籍謄本正本留存本校<br>家庭年度總所得低於220萬元始得申請減免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| ※家庭中具中小學(幼稚園)教師、軍人身分者加附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        | (4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(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 |  |
| 五 | 原住民生            | 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正本、影本乙份(有原住民記事者)                | 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| 僑生(未享有公費之清寒者)   | 教育部分發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| 軍公教遺族           | 撫卹令正本、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 |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       | 戶籍謄本正本<br>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 | 減學雜費十分之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